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代 理 人 邱志仁

相 對 人 廖世文

廖琬貞

廖英津

廖英宏

廖英熙

吳廖麗美

廖麗玲

鄭皓鴻

王秋巧

王秋紅

王秋夢

被代位人 廖世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拾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陸仟壹佰伍拾陸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01 一、本件聲請人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
02 足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聲請人本於債權人地位，代位廖世華提
03 起本件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廖世華就分割與相對人等
04 共有之遺產可獲得之利益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查聲請
05 人主張被代位人廖世華可得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
06 幣（下同）5,038,276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一所示總價×被代
07 位人廖世華之應繼分 $1/21=33,557$ 元；如附表二所示總價×
08 被代位人廖世華之應繼分 $1/3=3,264,582$ 元；如附表三所示
09 總價×被代位人廖世華之應繼分 $1/3=1,740,137$ 元，元以下
10 四捨五入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896
11 元，扣除已繳4,740元，尚須補繳46,156元。。茲依家事事
12 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
13 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14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二、另為本件代位分割遺產事件訴訟進行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
16 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附表二編號2、3之不
17 動產最新土地(建物)第一類登記謄本(所有權人請勿遮隱)。

18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2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蔡甄漪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26 書記官 林佳穎

27 附表一：被繼承人廖旺之遺產及核定價額

28

編號	項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參考依據	本院核定價額 (新臺幣)
1	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	1,040m ²	528/540	經職權查詢內政部不	704,704元

(續上頁)

01

	段00○0地號			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與左列土地同段5之2地號成交行情，每平方公尺693元。(計算式：693×1,040×528/540=5,188,010元)。	
總價	704,704元×1/21(被代位人應繼分)=33,557元				704,704元

02

03

附表二：被繼承人陳美月之遺產及價額

編號	項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參考依據	價額(新臺幣)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弄00○0號房屋及座落之同區域雙鳳段643地號土地	層次面積： 70.49m ² 陽台： 12.67m ² 總面積： 83.16m ²	1/1	經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與左列房地同路之27號3樓之建物成交行情，每平方公尺111,962元。(計算式：111,962×83.16=9,310,759元)。	9,310,759元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(23m ²	1/216	經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與左列土地同段321地號成交行情，每平方公尺802,500元。(計算式：802,500×23×1/216=85,451元)。	85,451元
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(107m ²	1/216	經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與左列土地同段321地號成交行情，每平方公尺802,500元。(計算式：802,500×107×1/216=397,535元)。	397,535元
總價	9,793,745元×1/3(被代位人應繼分)=3,264,582元				9,793,745元

01
02

附表三：被繼承人廖英敏之遺產及價額

編號	項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參考依據	價額(新臺幣)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9m ²	1/4	經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與左列土地同段849地號成交行情，每平方公尺423,511元。(計算式：423,511×49×1/4=5,188,010元)。	5,188,010元
2	未辦保存登記建物(門牌號碼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)		1/4	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	32,400元
總價	5,220,410元×1/3(被代位人應繼分)=1,740,137元				5,220,410元